

证券代码：600100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7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接受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上限为7.5亿元人民币，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、质押或担保。

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此次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300523.SZ，股票简称：辰安科技，以下简称“辰安科技”）12,150,000股股份（占其总股本的7.83%）全部转让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华控股”），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51.61元/股，股份转让价款共计627,061,500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辰安科技股份，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由于清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、范新先生、李艳和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何佳先生、蒋毅刚先生、赵晶女士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5 月 14 日